公告编号:2019-063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 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通知,获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 法院已经受理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银行")与公司、公 司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影视")及公司实际 控制人赵锐勇先生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被告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赵锐勇
受理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案件简述	2017年7月7日,华美银行与东阳影视及公司签订了《授信协议(流动资
	金类授信)》,由华美银行向东阳影视及公司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授信
	额度。同日,华美银行分别于东阳影视、公司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及相应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约定东阳影视及公司分别以其所得
	份额项下获得的电视剧《浴血红颜》或华美银行批准的其他电视剧产生及
	/或与之有关的发行收入及其他收入或收益作为上述融资事项的质押物;
	同日,华美银行与赵锐勇签订了《保证合同(自然人保证人适用)》,约定
	赵锐勇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2月28日,华美银行
	与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质押补充协议》及《应收账款抵押登记协议》,补
	充约定之前已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协议》约定的质物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已与第三方签署的5份相关交易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

诉讼请求

- 1、请求法院判令东阳影视及公司立即偿还华美银行贷款本金 4000 万元以及利息 560,329.33 元及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罚息(以 40,560,329.33 元为基数,逾期利率 8.19375%,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4 日(不含当日),为 173,291.37 元);
- 2、请求法院判令东阳影视及公司承担本案华美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200,000 元;
- 3、请求法院判令赵锐勇对东阳影视及公司的上述清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4、请求法院判令华美银行对于东阳影视及公司获得的由《浴血红颜》电视剧产生和/或与之有关的全部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收入及其他收入或收益)享有优先受偿权;
- 5、请求法院判令东阳影视、公司及赵锐勇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保全 费用。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